##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3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 人,实际参加董事6 人,其中独立董事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50.1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203.12 万元,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